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74号

罪犯黄郑雄，男，1989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隆昌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罪犯黄郑雄2004年因犯抢劫罪被隆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以(2022)川108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201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。于2023年4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郑雄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。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本考核期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201元，均全额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郑雄共计获得表扬3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郑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郑雄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